

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台幣：元)	裁罰對象	備註
1	化妝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	第六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2	化妝品刊載醫療效能者	第六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3	輸入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而分裝或改裝出售	第九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4	輸入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。	第十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5	販賣業者擅自改變化妝品包裝或容器出售	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6	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化妝品色素販賣業。	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7	製造含藥化妝品，未登記聘	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	法人(公司)或自	

	請藥師駐場監製。	條		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然人(行號)	
8	國產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。	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9	陳售來源不明之一般化妝品。	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10	陳售來源不明之含藥化妝品。	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11	未申請衛生署核發證明而輸入化妝品樣品，或將樣品販售	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二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
12	化妝品廣告違規	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	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	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，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。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	